

职权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发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1.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2.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3.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发布，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违法收取费用的；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p> <p>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2017年修正）</p> <p>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的，依法进行处理。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5. 违法收取费用的；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p> <p>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2017年修正）</p> <p>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p>		
责任事项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取水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省市县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在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依法进行处理。</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审批的；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申请或者不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理由的；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199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堤防和护堤地除外）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采石、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责任事项	<p>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对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审批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或者不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理由的；</p> <p>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查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七条：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p> <p>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利用河道岸线建设项目审查，作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利用河道岸线建设工程的，依法进行处理。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 3. 在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审查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4. 在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责任事项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实施在其他小型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地州市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依法进行处理。</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批准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予以批准的；</p> <p>3. 在审批批准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p> <p>4. 在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险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审批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p>		
责任事项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		

	<p>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审批其他小型病险水库的限制运行方案，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审批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审批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理由的；</p> <p>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p> <p>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p> <p>第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批准部门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时，应当向项目所在的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开工信息。</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的，依法进行处理。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水土流失等严重破坏生态资源的； 5. 负责审批和办理的人员，利用审批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6. 行政许可涉及到第三方重大利益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或不在法定期限举行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	--

职权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规范性文件】《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1990年6月20日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水财〔1990〕16号）</p> <p>第三条：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按河道管理权限实行管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级水利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由所在河道主管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发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对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采砂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河道采砂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审批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河道管理采砂申请或者不予审批河道采砂理由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170项：权限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依法进行处理。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依法进行处理。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7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依法进行处理。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责任事项</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备注</p>	

职权名称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欠水资源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496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防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二條：利用河流、湖泊等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应当在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规定的区域内进行，并采取措施对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进行处理，达到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保护的要求，防止对水体的污染。</p> <p>第三十九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污染水体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取水及修筑临时设施取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含水力、火力发电取水），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取水许可，并缴纳水资源费。</p>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或者修筑临时设施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p> <p>（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p> <p>（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p> <p>（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p> <p>（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p> <p>（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p> <p>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及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及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和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不服从水量调度和防汛抗旱调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2011年)</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不服从水量调度和防汛抗旱调度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采取强制调度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2011年)</p> <p>第十九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置固定标志；对有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危险的水库、水电站、水闸等水利工程，应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戽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2011年)</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堤顶、坝顶、戽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设置机动车辆禁行标志，禁止防汛抢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辆通行。</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戽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	--

职权名称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拒不缴纳、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保持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逾期三十日以下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的罚款；（二）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倍的罚款；（三）逾期六十日以上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	--

职权名称	对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项目建设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的罚款；（二）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违反防洪规划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p> <p>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p> <p>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p> <p>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责任事项</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备注</p>	

职权名称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1995年12月28日水利部水管〔1995〕290号发布，199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修订）</p> <p>第十一条：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p> <p>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或者封闭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强制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违反法定强制执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使用或者损坏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责任事项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强制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违反法定强制执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使用或者损坏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行洪障碍物和阻水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p> <p>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7年1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设障者拒不清除，又不承担清除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责任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违反法定强制执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使用或者损坏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严重影响防洪，且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违反法定强制执行程序实施行政</p>		

	<p>强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使用或者损坏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申请批准后，需要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其资质证明和工程施工方案，接受监督检查。</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责任事项	<p>1.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稽察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p> <p>2.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核查。</p> <p>3.加强与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及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p> <p>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2017年12月22《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p>		
责任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征收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p> <p>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保持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p> <p>【规范性文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4月29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财综〔2014〕8号）</p> <p>第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责任事项	1.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2.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4.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5. 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6.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水资源费的征收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征收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含水力、火力发电取用水），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取水许可，并缴纳水资源费。</p>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00年5月11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修正）</p> <p>第二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直接从地下、河流、湖泊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按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费。</p>		
责任事项	1.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p>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2. 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3. 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规章】《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2003年6月24日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发布)</p> <p>第三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p> <p>第四条：大坝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大坝安全鉴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协助鉴定组织单位做好安全鉴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五条：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p> <p>【规章】《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2008年6月水利部水建管〔2008〕214号发布)</p> <p>第三条：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运行中遭遇超标洪水、强烈地震、增水高度超过校核潮位的风暴潮、工程发生重大事故后，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的，应及时进行安全鉴定。</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其直属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批准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予以批准的；3. 在审批批准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4. 在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利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施行，2019年4月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p> <p>第三条第三款：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p> <p>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第三款：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申请不予受理、不予通过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验收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人做出准予通过验收决定的；3. 违法收取费用的；4. 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权限内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方案）的审批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利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p> <p>第十四条：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实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方案）审批，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利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p> <p>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38项，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 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 3. 水利部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县（市）级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项目申请资料进行格式审查,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接受申请。 2. 对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项目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工作的； 2. 负责自主验收报备工作的人员，利用工作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